

成都市政府週報



期九十一 第二卷 第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一日

目錄

專載

成都市較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二次工作報告書

法令

成都市政府工務隊暫行管理規則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四十六次府務會議

成都市政府第四十七次府務會議

成都是政府週報編輯委員會

成都是新球刷印廠

編輯兼發行者

印刷者

專 載

成都市戰時民眾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二次工作報告書

自二十八年四月起至九月初止

一、第二期民校辦理實況

編配文盲入學

查成都第二期戰時民校自二十八年三月二十
五日結束以後，本會即於二十七日召集各督導員各教員在市府舉
行第二期民校籌備會，當時除指示學生入學編配辦法，并發給文
書入學編配表，飭各教員遵照切實辦理外，并剝切訓示各督導員
暨教員應與各該地保甲人員切取聯絡，以期獲得最大協助，而利
推行。經一週餘之調查與醞釀，本市第一期民校遂得於四月三日
一律行課開學。

二、擴充民校 成都市區共有二百一十五保，本會第一期因受校地
上之限制，共設民校一百八十一所，本期為鞏固施教書及興節省
經費起見，故於本市未設民校之各保內，委託市立短期小學
，每校兼辦民校一班或二班，每班每月津貼五元，但每班學生必
須在五人以上，始得開班，其他一切調查文盲，編配入學等項

工作，均照專設民校規定辦理，本期民校共有二百零一所，計三百三十八班，間有文盲過少之保，則與鄰近之保合辦一校，俾所
有文盲皆有受教之機會。

三、民校附辦短小班 本市各專設民校原定開辦，早，午，晚，三
班，而實際各保民校大都僅設兩班，每班每日上課兩小時，共四
小時。教員尚有餘力可用，如在僅辦兩班之各民校內，均附設短
小一班，則一面可以救濟當地失學之兒童，一面又可以堵塞未來
文盲之來源。故本期在各民校已經附設短小班者，共有二十三班
。每附設短小班約有學生五十名，共計有學生一千二百餘名，每
民校辦理附設短小班之教員，每月津貼五元，連本薪十五元每月
共二十元，於教學既大見增加，於教員亦不無小補，誠一舉兩得
之辦法也。

四、受教學生 本期專設民校共二百零一所，因各機關疏散較多，

茲各機關附設民校在本期僅有五所，本會專設民校附設短小者二十三校，茲將本會本期辦理專設民校民校附設短小及各機關學校

附設民校之受教人數列表如左：

本會第二期民校概況表

區別	校數	班數	學			數			民校附設短小班			各學校附設民校			備 考	
			男	生	女	生	共	計	校數	班數	學	生	校數	班數	學	
一	五四	八四	一四三	二	四七〇	二四九六	四三一八	四	四	四	二一五	一	一	一	四四	青年會附設民校二 班
二	一四〇	七九	一一六二	二	三六三	三六三	一〇	一〇	四三三	二	四	二六四	二	二	二	省立成都師範附設 民校三班華英女中 附設民校一班
三	四〇	七〇	一〇〇	二	一二八	一二八	三三〇	三三〇	新運會附設民校二 班	一	一	一一一	一	一	一	朝陽學院附設民校 二班
四	四〇	五一	七一五	一	五二九	五二九	一三三	一三三	第四區	四	四	一四九	一	一	一	第五區二十八保設民校二十七校
五	二七	五四	八五六	一	八一八	八一八	二六七四	二六七四	第五區四十一保設民校四十校	五	五	一八二	一	三	一	第四區四十一保設民校四十校
總計	二〇	三三八	五一五七	一	〇八三	一五七八八	一三三	一三三	一	〇七	五	一〇	五三〇	一	一	一

說明：第一區六十保設民校五十四校

第二區四十三保設民校四十校

第三區四十一保設民校四十校

第四區四十一保設民校四十校

成都市區共二百一十五保，本會設民校二百零一所，其中因文盲過少，或教室難覓者，即兩保合設一校。

五、教科編製：該會發布之各科教學綱要，雖經本會加以申述，分

至各級長延用，惟內容尤嫌未足，致使各教員多不能充分使用，本會特將該集本題參考資料，仍邀請公眾頒公民訓練綱要，詳加編述，學員熟諳，合併，保存，徵求，民衆運動等對於抗戰建國有以之骨及知識，悉予編入，以求充實。

六、擬定課程推進標準：查第一期各校進行課程，前後參差，頗不一致，遂致所規定之課程不能與時間上之分配適合，本期特重新擬定，都市戰時民校課程推進標準四項，印發各校切實遵照實施，用昭鑑也。

七、餘如學生組織，公民活動，觀察輔導，民教討論，放映電影等項，則與第一期辦法相同，茲不多贅。

八、學生結業

(一)測驗：仍照第一期辦法除授課滿一月舉行月考一次外，

共行兩次，即舉行結業測驗，本期於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各校分別開始舉行測驗，由本會命題，分國語，公民，寫字，唱歌及抗戰常識等項，用填充，是非，選擇三種測驗方式。

(二)結業學生：本期共有民校學生一萬五千九百八十八名，外加附設民校學生五百二十名，共計一萬六千五百一十八名，其中結業者共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名，女生約佔全數三分之二，男生約佔三分之一。

(三)結業典禮：本期結業典禮，原定二十八年六月四日集中舉行，緣以警報頻傳，為避免空襲而求安全起見，如期改為分區辦理，由本會派幹事多寡前往各區出席指揮調度，並由學生自動舉辦遊藝，抑以更趕下屆民衆入校而起之興

趣。

九、學生結業之組織：遵照第一期辦法將全市第二期民校結業生，利用各校原有之分團組織，仍以保為單位，由教員暫任保團長，保團長轄分團長，分團長直接管理結業學生十名，除每星期日仍到原保民校受補充教育兩小時外，並使分別參加各該區聯保之消防隊，救護隊，暨市府原有之民衆學生讀書會等工作。

十、教員獎懲：本會致核各教員之勤惰，素重積極輔導，以圖增進工作效率。本期繼續以來，以平時有各督導員分赴各區督導，每遇有各幹事分赴各區會列席參與商討，各校一切推行，尚稱順利，故本期會受傳諭嘉獎之教員計有官文芳，何百吉等六十七名，受申誡者不過四五名而已。

一一、第二二期民校辦理實況

一、「六一二」之影響：查本會第三期民校開辦，悉遵第二期辦法，原訂於二十八年六月十日開學，殊各校甫經開學一日，即遭敵機「六一二」之狂炸，兼以當時政府迫令市民疏散，不准逗留市區，於是文盲頓減，推行大受影響，本會在此困難環境之中，尤未敢懈怠，會於六月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日一週之內，將各教員暨因生活關係不能疏散之學生一同與市府職員編成打掃火場指導隊，分頭工作，並時將公民訓練綱要中之防空防毒消滅及救護一項，詳為編述，加印多份，分發各教員等四面向民衆宣傳，果經此次切實宣傳之後，較平時收效更宏，故本期在六月二十六日復行開學後，雖校數與督導員均為減少，而市民對於政府設辦戰校之信仰，則較前愈為深切。

二、本期校數與學生名額：本期因受「六一二」轟炸，文盲減少，

本會為適應實際情形起見，酌將督導員由二十五名減為十五名，數員由二百〇一名，減為九十九名，用昭核實，并令派各督導員各數員再行着手調查，未經疏散之文書，編配使之入學，結果於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一律開學，或兩保合併一校，或三保合併

本會第三期民校概況表

區 別	一 校	班 數	學 生 數						備 考
			男 生	女 生	共 計	校 數	班 數	學 生	
一	二六	五四	八六一	一七三一	二五九二	二	二	六一	一四〇 青年會附設民校一班
二	一六	三二	五三二	一〇〇四	一五三六	三	三	二二四	一 二 九二 省立成都師範附設民校二班
三	一八	三六	五八〇	一一四八	一七二八				
四	一九	三八	六〇二	二二九四	一八九六	二	二	七四	一 二 八六 新運會附設民校二班
五	二〇	四〇	七三一	二一九〇	一九二三	一	一	三六	一 二 八八 朝陽學院附設民校二班
總計	九九	一九八	三三〇六	六三六七	一九六七三	八	八	一二九五	一四 七 二三〇六

說明：本期校數雖縮編為九十九校，但班數學生數均按規定數目開班辦理，以求極實。

三、延聘名人講演 本期既因情形大異，對於各數員各督導員急應加以切合實際需要之訓練，故本會於六月十八日，曾與市府聯合舉辦一擴大之講習會，每週二次，召集各督導員各數員屆時到會聽講，如對於教師之修養，及教師在抗戰時期之責任方面，則聘

有武漢大學教授高公輸先生，中央大學教授艾偉先生，小學教育專家馬見駿先生及教導督學室主任韋柳華先生等，臨場擬題講論；對於救護防空防毒及消防方面，則聘有市立醫院主任醫師程鑑基先生，以及醫士多人，來會講導實驗；對於時事方面，則有本

一校，或仍照舊一保一校，本期本市共有民校九十九所，一百九十八班，學生九千六百七十三人，除附設短小班，大都併入市立短小插讀不計外，尚有附設短小八班，附設民校四所，列表如左：

會主任委員楊全宇先生，及總幹事蕭康達先生等到會報告闡述，

經兩週始行結束。

農大學生結業
(一) 實驗

(三) 測驗 所用測驗方式與第一期同，本期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各校分別開始舉行測驗，題由本會命發。

(二) 結業學生 本期共有民校學生九千六百七十三名，外加附設民校學生三百〇六名，共計民校學生九千九百七十九

卷之三

(三) 結業典禮：本期學生結業典禮，於九月三日（公兩端舉行），第三屆兩端合併在成都縣立中校，第一、二、五、五、五級合併在市立第四小學，屆時由本會派幹事多人分任參加主持，並由學生自動舉辦遊藝。

五，結業後學生之組織，仍照第二期分團組織辦理，使參加各該區聯保之消防救護隊工作。

法
令

成都市政府工務隊暫行管理規則

第一章 極則

第一條 本府工務隊隸屬於工務科工務股，依根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其他科股或其他機關須用工人時，須事先與工務股接洽撥

卷之三

第二章

三、該工務隊分為若干隊，每隊二十人，以工頭一名，泥工六名，

卷之三

小工十三名組成之。
第四條 工務隊工人，須受左列各項之限制：
(一)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二)品行端正身體健全者；
(三)未犯罪事處分者。

左列規定辦理：

(一) 工頭除由本隊工人提升者外，新屬工頭須稍通文字，對於工務工作具有相當經驗，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 新屬泥工須手藝優嫻，略諳文字算法，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三) 新屬小工須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第六條 凡工隊應雇工人，須具備左列手續：

(一) 市立西醫診療所體格檢查合格證（體格檢查表由市立西醫診療所規定）

(二) 直系家屬表；

(三) 本人半身照片五張；

(四) 工頭須五五百元以上資本之鋪保一家，工人須一百元以上資本之鋪保一家。

第七條 各工頭應遵守督工監工人員之命令，督率本隊工人工作，其調往他處工作者，應聽從調用人員之指揮。

第八條 工隊泥工，平時除作泥瓦工作外，應與小工作同等工作，不得推諉或規避。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九條 各工隊工作時間，定為每日九小時，其時間之分配規定為每日如左：

上	午	休	息	下	午
七時至九時十五分	九時三十分	一時半	一時三十分	三時十五分	六時
至十二時	二時半	分至三時	分至三時	分至六時	分至六時

第十條

前條規定之時間，每年冬夏季，得由工務股視氣候之變遷，臨時更改之。

第十一條

工隊工人在第九條所規定之休息時間內，應就工地休息，不得遠離。

第十二條

每日到工之先，工頭須將本日應作工作，妥為配置，其應攜工具及材料，均須由工頭預為佈置停當。

第十三條

每日下工時，工頭須將工具及材料點交，然後率領工人攜到放置地點存放。

第四章 事病喪假

工人因事不能到工時，應事先報告監工員，填具請假單，送請工務股轉呈工務科長核批。

第十四條

工人如因病不能到工時，應報告監工員，填給就診單，持赴市立診療所就診，由醫生簽註應行休息時間後，將診單送請工務股轉呈工務科長核給病假。

第十五條

工人如因事不能到工時，應報告監工員，填具請假單，送請工務股轉呈工務科長核給事假。

第十六條

工人婚喪假，均應報告監工員，填具請假單，經同事二人保證屬實，如係工頭，須覓具本隊工人代理職務，將請假單呈由工務股轉呈工務科長核准後，方能辭差。

第十七條

凡事病婚喪，未經核准而不到工者，均以曠工論。

第十八條

工人請假，每年積計事假不得超過十四日，病假不得超過二十日。

第十九條

工人婚假十日，直系尊親喪假十五日，配偶假五日。

第五章 工資

工務隊工資，其起薪範圍照左列之規定。

(一) 工頭二十一元，

(二) 泥瓦工十七元五角，

(三) 小工廿四元。

第十一條 工務除工資，每月由工務科造單向出納股具領轉發。

第二十二條 工隊工人如因故退職照章應領工資者，其不及一月之工資，得照應支月薪按日數比例算發。

第六章 義懲

第二十三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年終時得加薪一級：

- (一) 一年內事病假未逾定期，平時作工努力者；
- (二) 爰護公物有事實表現，經查明屬實者；
- (三) 工作異常努力，經督工人員證明屬實者；
- (四) 一年以內未受罰薪處分，而工作努力者。

第二十四條 工隊工人加薪等級，照工人原支月薪，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十四元以上，十七元五角以下，每五角一級；
- (二) 十七元五角以上，二十二元以下，每一元一級；
- (三) 二十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每一元五角一級；
- (四) 三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每二元一級；
- (五) 四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每三元五角一級。

第二十五條 小工額月薪數目，以加至五十元為最高額，泥工以四十五元，小工四十元為最高額。

第二十六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請予以特獎：

- (一) 對工作進行效率有特殊改進，而成績昭著者；
- (二) 對工具零件有特殊加良，而合實用者；
- (三) 在職滿三年從未告假及未曠工情事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特獎，分為一次獎金及特別薪兩種，臨時呈由市長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罰扣工資：

(一) 不按時到工場工作者，罰薪半日；

(二) 曠工半日者，罰薪一日；

(三) 曠工一日者，罰薪一日半；

(四) 曠工二日者，罰薪三日，以後每加曠工半日，加罰薪一日。

(五) 私自招人頂替者，每日罰薪二日；

(六) 工作懈怠有違遲緩者，罰薪半日至二日；

(七) 故意損壞工具者，照工具價加倍處罰；

(八) 每年事假積計逾十四日在三十日以下者，按日扣薪；

(九) 每年病假積計逾十五日至三十七日者，按日扣半薪，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按日扣全薪；

(十) 遺失服務證者，工頭罰洋二元，工人罰薪一元；

(十一) 工作時不帶服務證及穿號衣者，罰薪半日；

(十二) 工作時不聽監工人員之指揮，其情節較輕者罰薪半日至三日；

(十三) 遇雨雪之時，未得監工人員命令，擅自離開工地者，罰薪半日。

第二十九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年終停止加薪：

- (一) 每年半日以上罰薪積計在七日以上者；
- (二) 每年一次連續曠工四日以上者；
- (三) 每年事假積計在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
- (四) 每年病假積計在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
- (五) 工作不力，經監工人員屢次訓戒不悛者。

第三十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職或開革：

- (一) 每年事假積計三十日以上者停職；

(三) 每年空缺日數上滿十日者開革；

(四) 每年一次連續請工七日者，開革；

(五) 不守規則及觸犯刑事，鬥毆，盜竊，及有損壞工隊名譽開革；

(六) 不聽監工人員之指揮，情節較為重大者，開革；

(七) 一年中遺失服務證二次以上者，開革。

第七章 撫卹

工隊工人在職因病死亡時，其撫卹辦法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在職三月以下者不給卹；

(二) 在職三月以上六月以下者，給以平均薪資半月；

(三) 在職六月以上一年以下者，給以平均薪資一月；

(四) 在職時期每增一年，加給卹金一月；

(五) 平均薪資，以請卹工人最後之十二月工資平均計算。

第三十五條

工隊工人如因公受傷，致完全失其生活能力者，得照第三十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並停止其職務。

第三十六條

工隊工人之死傷，均需證明屬實者，方能請給卹金。

工人死亡撫卹金，除由其本人事先指定領受人外，應由其法定繼承人領受。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市長修正之。

本規則經市長核准後施行。

十元，五年以上者五十元十年以上者八十元。

第三十三條 工隊工人如因公死亡者，其給卹辦法照第三十一及三十二條之規定，加倍給予。

第三十四條 工隊工人如因公受傷致不能工作，但尚未喪失其他生活能力者，得照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半數，給予一次卹金，並停止其職務。

工隊工人如因公受傷，致完全失其生活能力者，得照第三十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四十六次府務會議

十月二、三日

本府會議廳

嚴希慎

劉正華
郭子雄
殷世澤

劉正乾
但永治
邱魁民

時地點
出席人

程曾會 魏錦羅陳 廣宗廷俊仲樂雲
楊市長金宇 梁耀和鳴樑 淵
何科員開榮 楊橋實

曾林蕭龍 劉鶴慶
廣康其廷世
霖澤達祥字號

甲、報告事項

(一) 詔書處報告

(1) 文書股報告

二、本週人事異動：(一)委任袁德彰為工務員，(二)杜倫尊奉令仍留財政科服務；(三)科員童國希辭職照准。
三、(四)委任譚維城為科員。(五)委任文治中為科員。
四、本週職員獎勵：(一)曠職一日者，計有辦事員孫本鈞。
五、(二)應予申誡者，計有辦事員孫本鈞，會計員鄧昌祺等二員；應予扣薪：(三)遲到早退在三次以上者，計有孫本鈞，鄧昌祺，高少儒，趙連城，李承淵等五員，應予申誡。(四)遲到早退二次者六人；
(五)請假者三十五人。

(二) 社會科報告

(1) 社會股報告

1. 經常工作

一、日用物品評價委員會本週開常務會議二次，討論米糧市場管理辦法及評定麥麵價格。
二、征募寒衣情形：(一)各級學生義賣截至週止，收入四千餘元。(二)各機關公務員抽一日所得已分函各機關辦理；(三)訂於十一月十九日起在民教館開擴大菊花會，以全部收入製作寒衣。(四)征娛樂捐，及筵席捐。

2. 臨時工作

一、車租糾紛案於本月十九日午後四鐘在市黨部會同有關機

(二) 統計股報告

一、整編教育科檢送之本市教育概況四種：(一)各公私立大學概況一覽表；(二)各公私立中學概況一覽表；(三)各公私立師範學校概況一覽表；(四)各公私立職業學校概況一覽表。

二、文書處理統計：九月二十四至三十日，收文四六九件，辦結三一二件，提存一五七件；十一月一日至七日收文四三〇件，辦結二九二件，提存一三八件，十月八日至十四日收文二九六件，辦結二十七件，提存一七九件。

三、公文收發統計：十月十五至二十一日，收文三二一件，發文二二三件，統計五四三件。

五角五分，十五日至十九日車商多收車租應即照退，少

收者則不予補繳，以後為免勞資衝突起見，并組織勞資

仲裁委員會以為勞資兩方經常協調之機關

二、召集被社調醫師在本政開會，因人數過少流會現正派員

向民政廳接洽，改變征調辦法。

三、市黨部於本月二十二日午後五時會同本府召集印刷業工人代表開會聞工方函請資方照原價增加百分之八十五，如於廿日無圓滿答復，即有總辭職傳說，經征詢工方意見，據稱要求增加工資確有其事，因未正式成立工會故未呈請黨政機關等語，經決定於本月二十五日再召集勞資雙方舉行協議。

(一)保甲股報告

1. 經常工作

一、本週各聯保征解保甲經費共三千三百〇八元五角，連前共收入五千六百〇三元五角，比較上週增繳一千〇一元三角五分。

二、本市推行保教合一制進行步驟已會商教育科將應行請示各點簽請核示，其餘事項正計期中。

(二)財政科報告

1. 經常工作

一、本科自十月十二日起至十八日止，各項稅款收入共二〇九五九元四角。比較上週增收八七一元〇八分。茲列，表比較如左：

科 目	上週收 入 數	本 週 收 入 數
稅	二、九五一四〇	四、六三九八〇
費	一、六八八四〇	
比		
較		
增		
減		
備		
費 稅	費 稅	費 稅

三、整編保甲、舉辦戶籍，及保教合一訓練班等經費概算，

業已編造該事，俟後核後呈核。

1. 臨時工作

一、本市平民疏散補助費發政委員會已於十月十八日在本府開第二次會議，決議要點如次：（一）名冊審核由參加監察組八機關各派代表二人，在市府集中辦公，趕辦審核（按：本府已派定朱謂耀顏白我二員參加工作。）（二）發放日期須俟審核完竣清冊造齊後，再行確定。（三）按：本府令誠聯保書記五員到府參加繪寫工作，已於二十一日開始。（三）以本市聯保為單位，分三十三發放小組每組發放員三人，監察員二人，並指定一人為組長。

營業稅

五、八〇二〇

五、七二二五〇

八九六〇

，猪稅，牛稅。革稅，菸牌照稅
，酒牌照稅。

房捐

三、二五九八一

四、四五七五

一、一九四九四

三、五五五九〇

各季房捐。

牌照費

四、二七五六〇

七一七七〇

三、五五五九〇

自用人力車捐營業人力車捐自
用自行車捐營業自行車捐運費
車捐自行汽車捐。

雜捐

一、八二八四〇

二、三五二二八

五二三七八

一六八〇

猪檢疫捐，羊檢疫捐，買契街
溝捐，典契街溝捐，清潔捐，
樂女捐。

行政收入

六七九〇

五一二〇

一六八〇

官典罰銀，菸酒罰銀，車捐罰
銀，屠宰罰銀。

其他收入

一三〇〇

一三五〇

一五〇

官典工本，
成都縣地方契稅附加。

華地契附

八七四七七

二〇三〇九八

一、一四六二一

二二四五

華陽縣地方契稅附加。

合計

一、〇一六三四

九九四八九

一〇、〇八八三三

二〇、九五九四〇

四、五五四八三

三、六八三七五

二、本月十八日據西門牛稅經收員簽呈，西門屠牛場於本月
上旬被火燒燬後，各屠牛商，多改於土橋宰殺，運城售

賣致稅收大有損失，請予核示到科，當經擬定辦法六項

，對於各屠牛商在土橋宰殺之牛，運到本市銷售者，徵

百五十五元九角。

照零肉征稅辦法辦理，并派丁協助該門經收員稽查偷漏
，此項辦法，請經呈市長批准照辦。

2、臨時工作

一、准四川省黨政軍聯合會公函，該會第二次十常務會

誰決議，為征募寒衣，加征筵席捐一種，照百分之十抽

收，但每次付價不滿二元者不收，并以兩個月為限，交由本府主辦一案，本科現正依據規定征收標準，擬具征收辦法，俟簽呈市長核准後，即着手辦理。

(四) 地政科報告

一、拆除火巷補償費定自十一月一日起開始發放，十日截止

，佈告即可發出。

二、天府中學請領外東猛追濟官荒一家，經調查結果，恐尚有私人糾葛在內，業經佈告，限期十月底以前來府登記，

如逾期無人前來登記，即認有賣保官荒，呈請省府准由該校承領。

三、本府新奉令組織新村被征地房評價委員會，評議新村被征地房補償事項，業經開會兩次，念以新村原定補償標準，已屬優厚，不能再事增加等語紀錄在卷，茲將開會結果呈報省府備核。

四、測量外四陰地場工作，外業已畢，下週內當進行整理及調查工作。

(五) 工務科報告

(一) 工務股報告

1. 經常工作

一、中東大街至下東大街補路工程已作成四一五平方公尺，

比較上週增加七九平方公尺。

二、洛陽路補路工程已作成二一〇平方公尺，比較上週增加

二五平方公尺。

2. 臨時工作

一、拆卸各城門進展成份如下：(一) 老南門已全拆卸完竣，惟泥土尚未運完及小部份修整尚未完成工作。(二)

(老東門)已完成百分之七六，比較上週增百分之七；(三)

(老北門)已完成百分之八八，比較上週增百分之二六。

二、東牛段工程狀況：車站出口處三十八尺，一二兩層碎石已鋪好，二層尚未滾壓，本週工人數五十名運到粗沙三百立方公尺。

三、環城路西北段工程狀況：(一) 第一段完成路基一四三二公方。連前共完成三五八二公方，約合該分段總土方

百分之六十，完成路基長度六〇〇公尺，比較上週增三〇〇公尺；(二) 第二段每日僅有工人搬運材料，並未工作，一二兩段共完成路基一八〇〇公方，約合全段總土方百分之七十。

四、文殊礮側缺口，完成二八二公方，比較上週增四二公方，連前共完成四一三公方，約合缺口總土方，百分之十二，六。

五、奉興巷修築路工程：(一) 補溝已完成百分之九十餘

因電報局地下鐵接電線保護工程尚未完竣故暫停工；

(二) 車道已於十月二十一日開工。

(二) 公用股報告

一、據舊燈管理所第三十二週週報稱，十月九日至十月十五日修理街燈五十二處，用泡六十五個，燈頭二個。

六，本市營業人力車，因加租關係，車價上漲，應予一定限制，由公用股斟酌情形，規定各街遠近價格表，征求警

局同意，即公佈施行。

成都市政府第四十七次府務會議

時 間 十月三十日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 陳羅楊張會程劉龍龜劉但劉
楊全希樂仲俊紹宗廣正
楊慎橋和鳴華羣淵乾民澤
殷世述

紀主律席
律科員開榮

甲、報告事項

(一) 謄書處報告

(一) 文書股告報

二、本週人事異動：(一) 委張時泰為財政科會計員；(二)

(三) 財政科會計員賴文奎請給長假照准；(三) 工務科監工員劉樸基玩忽職守，應予停職。

三、本週職員考勤：(一) 滯職二日半者；計鄒朝俊一員；
賈繼半日者；計孫本鈞，鄭昌執，曾萍若，等三員；應
予按日扣薪；(二) 遲到早退在三次以上者；計辦事員
孫本鈞一員；(該員本月連續申誠三次，應予記大過一
次)；(三) 遲到早退二次者計七員；(四) 遲到早退一
次者十三員；(五) 請假者二十二員。

(二) 統計股報告

1. 經常工作

一、整備禁煙科檢送之本府禁煙工作概況，製統計表十種：
(一) 現有土膏店一覽表；(二) 各項照證費征收數目
一覽表；(三) 各土膏月售土膏數量統計表；(廿七年
十一七月)；(四) 各級煙民複清登記及領照數目表；(廿
七年上期)；(五) 各級煙民複領執照數目及所收換照
費表；(廿七年下期及廿八年上期)；(六) 煙民異動人
數統計表；(廿七年下期及廿八年上期)；(七) 各月送
戒煙民人數表；(廿七年八月至廿八年七月)；(八) 被
捕煙犯人數表；(廿八年五至七月)；(九) 煙犯之年齡

分析。(廿八年五月銷燬者)(十)銷燬煙具之種類及件數，(廿八年五一七月)

二、公文收發統計：十月廿二日至廿八日，收文二六七件；

發文二二四件；總計四九一件；

三、文書處理統計：十月廿二日至廿八日，收文四三五件；

銷給二五六件；現存一七〇件。

2. 臨時工作

一、擬製本市書店暨文具店調查表格式樣，送教育科印發查

填。

二、整編本市糧食運銷概況，送登週報。

(一) 社會科報告

(一) 社會科報告

1. 經常工作

一、日用物品評價委員會本週開常會一次，通過米糧市場管

理辦法，在四門各大米糧市場設管理員四人，稽查員八

人，嚴加管理，所需經費由米糧業經紀公會負擔。

二、本市物價高漲原因，釐平價會平抑辦法，已於本週呈報

行駛核示。

2. 臨時工作

一、泥木石油各行工人，請求增加工資，業於本週召集勞資

雙方議定，一律加薪六角八分。

二、奉令辦理徵調醫師，早經分派各該被徵醫師，限三日內

來府報到，現頤應徵者，僅蕭慶森一人，其餘十四人，

或因病不能應徵，或因服務軍政機關，取具證件，不願

應徵，已呈向省府核示。

三、徵募寒衣情形：(一) 本市義賣共收入六千餘元，近因

感覺紛擾，決於去月底截止。(二) 黨政軍會報議決抽

收娛樂捐筵席捐，備製寒衣，時間以兩月為限，集本由

府轉令各公會遵照辦理。

(三) 保甲股報告

1. 經常工作

一、保教合一制籌備事項，已編造該事，並簽送教育科請各

短小教員現支辦給，分別審查，加注意見，俟改正後再

行呈報省府核示。

二、保教合一制籌備事項，正積極進行中，推行保教合一實

施細則，業已脫稿，簽退教育科加註意見，俟得覆後，

即行呈核。

三、本週各聯保征繳保甲經費為一千四四九十三元，即前其

收七千〇九十九元五角，比上週短征一千九百一十六

元五角。

2. 臨時工作

一、本市貧民疏散費登記冊，審核工作，業已完畢，現請轉

保管記六人，到府趕清冊，一俟趕清該事，即行發

放。

二、本市人口強迫疏散事宜，已於本月廿三日召集各負責機關會議決，關於調查事項，因為時過久，仍由警局就原冊再度復查，俟復查完畢，即予實行，關於強迫實行辦法，由本府擬定後，分別執行。

(二) 財政科報告

1、經常工作

一、本週各項稅款收入，為三萬〇五百八十九元一角三分，
比較上週收入二萬〇九百五十九元四角，增收九十六百

自十月十九日起

成都市政府財政科
至十月廿五日止 收入報告表

廿九元七角三分，至本週收入激增，係契稅減免，故僅
收契稅一項，收入即達一萬〇六十元四角四分。（附收
入報告表）

科	日	上週收入數	本週收入數	比			考
				增	減	備	
契 稅	四，六三九八〇	一〇，〇六〇四四	五，四三〇六四				賣契稅 典契稅
營 業 稅	五，七一二五〇	五，九九三七〇	六一二〇				猪稅，牛稅，羊稅，菸牌照稅， 酒牌照稅。
房 捐	四，四五四七五	三，九二九〇九	五二五六六				
牌 照 稅	七一九七〇	五七〇〇	六六二七〇				各季房捐
市 種 捐	二，三五二八一	四，〇一六一三	一，六六三九五				自用人力車捐 营業人力車捐 自用自行車捐 营業自行車捐 自用汽車捐 運貨車捐
行政收入	五一二〇	三八二〇	一二二九〇				猪檢疫捐，羊檢疫捐，清潔捐 買美街溝捐，典契街溝捐， 樂女捐，廣告捐。
其他收入	一三五〇	二〇五〇	七〇〇				官契罰鍰，典契罰鍰，屠宰罰 鍰。官契工本，典契工本。
成地附契	二，〇二〇九八	三，五三八六三	一，五一七六五				成都縣地方契稅附加
華地附契	九九四八九	二，九三三四四	一，九二八五五				華陽縣地方契稅附加
消極防空捐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合 计	二〇，九五九四〇	三〇，五八九一三	一〇，八三〇九九	一，〇〇二一六			

二

二、本週屠宰猪税，收入四千二百六十五元二角，比較上週收入三千八百八十九元六角，增收三百七十五元六角，但仍未恢復未評價前征收數額。

三、本週據南門警察派出所擒獲無票運肉進城之賣海雲一名

，暨東門經收處與警察派出所擒獲無票零肉販李隆雲罰銀松二名，均經訊明照章飭令補稅，並各處三倍罰銀。

四、本科以特區樂女，歷月均有因病報請銷假者，經於本週派員前往該區實地考察，據報該區醫藥衛生設備，多付闕如，致有不少樂女，均身患花柳梅毒，深恐展轉傳染，危及市民健康，已函請醫局飭科隨時注意檢查，施以診療，以重衛生，而壯傳染。

2. 臨時工作

一、准憲政軍聯合會報聲征募寒衣分會處，為征募寒衣，加征娛樂捐筵席捐兩種，請由本府主辦，除征收娛樂捐辦法，由征募寒衣分會擬就送府，令飭影劇業公會轉知各影劇院自十一月一日起遵照加征外，至征收筵席捐辦法，現經本科擬就，俟取得征募寒衣分會同意後，再行簽請核示，令飭寒衣業公會遵辦。

(四) 工務科報告

(一) 工務股報告

1. 經常工作

一、補路工作概況：(一) 鐵鑄井西府南街完成二六〇平方公尺；(二) 駕馬市街完成一〇六平方公尺；(三) 補

三

三、東牛股工程狀況：本週牛市口四十公尺二層已點好，大華廠工人廿四日起又停工。

四、折卸各城門工程進展成分：(一) 老東門已全部完成百分之七六一五；比較上週增百分之五。(三) 老北門已百分之八九。(比較上週增加百分之一)

五、環城路西北段工程狀況：(一) 第一分段路基工程，完成土方六五八公方，運前共完成四二四〇公方，約合該分段總土方百分之七一·七；完成路基長度一〇〇〇公尺，比較上週增四〇〇公尺。(二) 第二分段每日有少數工人搬運材料。

四、文殊礦仰城口工程，完成三六公方，運前共完成四四九公方，約合該城口總土方百分之八九·八。

五、營造廠登記，原定期九月二十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為重行登記期間，茲資載至七月三十日止，有華西新華等七家廠商，呈請登記。嗣經登報展期至十一月十日止，迄今連前共計八家，其中須補繳證件者三家，現正查保及檢驗資本者四家。經審查合格准予給證者，有新華一家。

六、永興巷溝路工程：幹溝於本月廿六日繼續開工，現已完成百分之九一，比較上週增加百分之一，又車道約完成

(二) 公用股報告

百分之一。

棉街完成一二二平方公尺；(四) 外西棉花牌坊完成八五之平方公尺，(以上係本週內事項與上週無比較)

2. 臨時工作

1. 經常工作

一、據街燈管理所第卅三週週報報稱：十月十六日至十月廿二日修理街燈四十七處，用泡五十四個，燈頭一個。

本週辦理人力車證案十六戶。

2. 臨時工作

一、本府派駐車務管理處換發牌照職員，本週調回本府辦公，所有市區無照車輛，着由特務隊實行遮擋。

二、近來時有破爛運貨車，及鐵輪獨輪車，行駛市區，於道路殊多損害奉市長諭諭，派特務隊踏行取締，當即派定特務隊兵十名，分區巡察，如發現以上不合規定之車輛，着即擋回本府，按章辦理。

(五) 教育科報告

1. 經常工作

一、上星期三晚，（即廿五日晚）本府民衆教育巡迴工作團電化教育組，在少城公園公共體育場開幕，教廳派吳文毅股長代表郭慶長訓話，本府由教育科長臨場說明辦理要旨，計到民衆三千人，映放「凱歌」影片，觀眾極為欣賞感動。

2. 臨是工作

一、上星期二日（即廿四日）成都市民運動大會在西較場舉行開幕典禮，由考試院戴院長頒給錦標，並表演滑翔機，以作航空之提倡。

(六) 地政科報告

一、拆除火巷補償費，已定期自十月一日起，開始發放，本週漏夜趕辦各項準備工作。

二、外西陰地壘測量成，尚在整理中。

(七) 禁煙科報告

一、本週破獲煙案廿一件，經獲煙犯四十三名，均送軍法庭訊辦。

二、肅清私存烟土工作，原擬舉辦宣傳週，惟因省會肅清私存烟土臨時辦事處將發動擴大宣傳，故本府決將宣傳週，待擴大宣傳時合併舉行，至肅土所需各項委冊，即結，證書，均已印就，俟宣傳畢，即開始調查登記，并已派定保甲指導員三人，職教督導員教員四十人，禁煙查緝員二人，共四十二人為督導員，分五組分配各區擔任監督指導工作。

三、本省府令辦理煙民自首登記，限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除宣傳工作已簽准提請肅清私土宣傳大會合併辦理外，所有監督指導各保甲登記煙民事項，仍責由肅土督導員一併督導，於每戶清查私土之後，即登記該戶煙民，以資簡捷。

乙、議決事項

一、本市壯丁優待金，可否由本府按谷價統籌，或列入本府廿九年度預算，以利役政推行案（兵役科提）

議決：壯丁優待金，仍由各縣保自行籌集，唯籌集方法及項目應先呈報本府查核備案。

二、准警局函，派員警來府會同收取人力車檢驗費及罰金，
應如何辦理案（公用股提）

議決：准予在府合併辦公，惟關於罰金部份，由警局自行在局
收取。

三、「成都市概況」應限期完成案（主席提）

議決：所有征集資料，統限於十一月底編整該事並將編成部份
，先行付印，期於本年底出版。